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召开了三次监事会，参加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召开的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履行了监事声明及承诺的有关规定，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股东权益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现场会议)	2015.4.23	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；审议通过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议案；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。	2015.4.24	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(公告编号 2015-009)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(通讯表决)	2015.8.25	审议 2015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	2015.8.26	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(公告编号 2015-042)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通讯表决)	2015.10.27	审议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	仅一项议案未公告	

二、监事会就有关监督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日常运作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得当，履行公司职责时能够做到恪尽职守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日常运作情况和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遵守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

3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意见。经核查，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，交易事项合法合规，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侵害。

4、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意见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

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5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发表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公司监事会无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